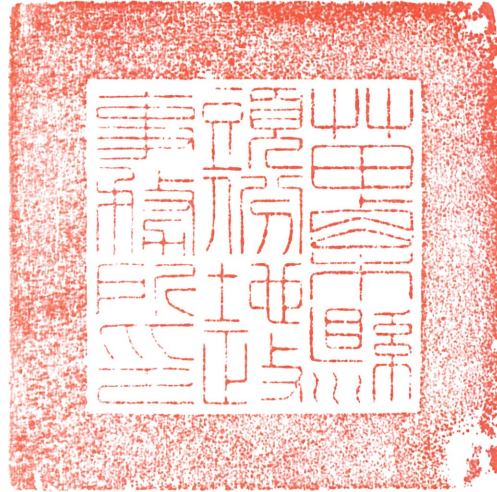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1966B號
附件：17980



主旨：公告原抵押權利人徐俊松原持有他項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09年3月12日收件頭地資字第1798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抵押權人：徐俊松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9年頭地資字第017980號

姓名：徐俊松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隆興段	0613-0000 地號	1672.35	他項權利 3分之1	105年頭地資他字第 002812號	
頭份市	隆興段	0613-0000 地號	1672.35	他項權利 3分之1	107年頭地資他字第 002006號	